**供应商须知**

**一、报名单位必须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外，还须具备如下条件：**

1、在国内工商管理部门注册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；

2、必须是产品的生产厂商或授权经销商；

3、所供产品若作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，必须具有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及信息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所供产品若作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，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、医疗器械注册证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所供产品若作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，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、医疗器械注册证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1. 所供产品必须是江苏省药品（医用耗材）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督平台的产品，或是南市医用耗材（药品）招采平台的产品；

**二、报名需提交材料**

1. 招标采购项目报名登记表；
2. 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；
4. 相关资质证书；
5. 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及产品经销许可授权书；
6. 提供江苏省药品（医用耗材）阳光采购和综合监督平台的产品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，招采平台的产品网页截图，江苏省内其他医院供货合同（或发票）等价格证明材料（至少提供一项）。